**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1.服务供应商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国内设立的企业,具备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服务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银行资信状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服务供应商的专业资质、技术实力及其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满足我行工作要求,具有提供类似性质和规模的服务经验,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好的的声誉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服务供应商内部管理规范,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比较健全,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

二、服务品类

数字人民币红包权益

三、服务内容

（一）提供数字人民币红包发放服务；

（二）提供数字人民红包发放所需垫资服务；

（三）数字人民币红包满足行内活动需求设定有效期及满足有效期延期条件；

（四）免费提供数字人民币红包派发后产生的客户投诉，并确保在客户投诉的T+3日内解决。

（五）配合我行数字人民币红包营销活动提供其他支持服务

四、服务团队

服务供应商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一定数量的设备、设施，具备相应的产品供货能力。

五、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按时向我行提供合格的服务；服务期内服务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我行要求不断调整，以达到服务的优化。

2、信息保密方面。服务供应商应严守我行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和其他商业及业务信息，不得泄露。

六、服务供应安排

1.服务供应商需按照建行权益中台标准接口完成适配改造。接口支持报文签名、加密等通信安全措施。

2.服务供应商能够为本合同执行设置单独的资金备用池。

3.活动开展前，我方会告知产品预备的库存数，服务商需在约定的工作日备好库存。并及时准确跟进结算进度，动态释放占款额度，灵活调整、重新分配库存。

4.合作过程中配合我方完成数字化产品的发放。若系统有故障，需及时配合我方排除故障，完成权益发放。

七、款项支付要求

因数字化产品配合不同的活动进行发放，无法提前确定或预估标的数量，故须中标供应商同意按签定框架合同约定的履约标准据实发放后，再根据具体活动的约定在项目周期中定期结算或在项目结束后一次性结算。

八、售后服务要求

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客户投诉等问题，服务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协调、沟通，解决相关问题，事后还需跟踪与检查，确保服务质量。

九、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后，入先供应商须严格按合同条款履约，如有违约行为，我行将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解除合同。